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于2026年7月8日、7月17日、7月23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并于7月8日、7月17日、7月23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6.93%、14.11%、27.18%,累计换手率达58.22%,换手率较高。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6.60元/股。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8,732,7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54,445,169.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210223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抚州市临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返还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金1,164.52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41.90万元;请求判令公司返还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金1.45万元;请求判令第三人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承担已支付的律师费计11万元,合计金额1,318.8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向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支付款项计1,106.3164万元。本次诉讼判决为二审判决,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抚州市临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实际被冻结金额1.4482万元,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1,106.3164万元,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3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长运”)收到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2025)赣1002民初5802号《应诉通知书》,原告抚州市临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川汽运”)因班线合作经营纠纷事项对公司和抚州长运提起诉讼。

临川汽运请求判令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返还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金计人民币11,645,152.8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计人民币1,419,043.63元(资金占用利息以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被占用的资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5%自资金被占用之日起计算至付清本息时止,目前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请求判令公司返还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金计人民币14,481.71元;请求判令被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终止账户资金归集授权;请求判令第三人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提起本案诉讼已支付的律师费计人民币11万元;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两被告承担。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赣1002民初580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第三人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金11,003,309.27元;被告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第三人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59,854.88元(该利息计算至2025年9月12日,之后的利息以11,003,309.2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计算至资金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抚州市临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5年7月25日、2026年1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03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6-00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抚州市临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不服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2025)赣1002民初5802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与抚州长运收到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赣10民终57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一)维持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2025)赣1002民初580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一、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金11,003,309.27元;”;

(二)维持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2025)赣1002民初580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二、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59854.88元(该利息计算至2025年9月12日,之后的利息以11,003,309.2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计算至资金还清之日止);”;

(三)撤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2025)赣1002民初5802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四)原审第三人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诉人抚州市临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用93,5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1,206.28元,合计104,706.28元;

(五)驳回上诉人抚州市临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00,93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上诉人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88,17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抚州市临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2,753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14,595元,由上诉人抚州市临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担12,200.87元,由原审第三人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担2,394.1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向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支付款项计1,106.3164万元。本次诉讼判决为二审判决,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抚州市临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实际被冻结金额1.4482万元,抚州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1,106.3164万元,合计1,107.76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出具的《关于回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

二、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可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6、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关于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吴涵渠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吴涵渠先生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吴涵渠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半年度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

二、提议分红的原因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所有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吴涵渠先生提议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6年半年度分红。

三、提议的主要内容

吴涵渠先生提议:以未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的承诺

吴涵渠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并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并制定切实可行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3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26年7月7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藏家桥胡同19号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

(七)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7人,代表股份43,36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79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40,91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12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443,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64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4名,代表股份2,443,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6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443,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645%。

(九)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会秘书涂圆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岳春燕律师、吴思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37%;反对544,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7%;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330%;反对544,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991%;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7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岳春燕律师、吴思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4%。陈魏新女士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其通过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方式获得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5月11日,公司收到赵俊先生、段云芳女士及楼清女士的通知。截至2026年5月11日,该三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2%。该三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近日,公司收到陈魏新女士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魏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2,740股
持股比例	0.04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0,340股(含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权激励取得:122,400股(含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陈魏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1日
减持数量	102,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2,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10~30.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93,71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10%
累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1%
当前持股数量	310,1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3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申能转债”,债券代码“110103”)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42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东方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20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0,000张,2,000,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7月24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642”,配售简称为“申能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040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申能配债”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894,079,376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0.00万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申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申能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0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408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申能配债”,配售代码为“704642”。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申能发债”,申购代码为“733642”。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能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能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提醒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概括委托代其进行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包销基数为200,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3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7月24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申能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申能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6年7月22日(T-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申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申能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08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408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申能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申能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894,079,376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0.00万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642”,配售简称为“申能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